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9時30分

地點：永康分局5樓會議室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)

主席：蔣委員月琴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委員(略)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。	1、請警察局針對肢體障礙族群宣導，可請社會局將相關宣導申請資訊、宣導文宣等函轉本市身心障礙組織或團體知悉，增加宣導的廣度。 2、請警察局針對學校師生宣導場次的統計，建議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等類別進行統計。	1、已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團體族群宣導，請參閱工作報告。 2、已進行相關數據統計，請參閱工作報告。	解除列管
2	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本局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數統計分析。	1、請補充性別及身心障礙統計資料。 2、請持續強化教育員警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知能。	1、相關數據如補充資料(如附件)。 2、請參閱工作報告。	解除列管

四、112年1月至5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網路行為使用成癮高風險個案初級、二級及三級輔導成效統計應以「人次」為單位，以符合數據統計。 教育局回應：依委員建議事項作文字修正，另初級輔導人數修正為 1,049 人次。	教育局
2		針對學校師生宣導性犯罪防治部分，建議註記具體宣導項目。	警察局
3		1. 建議各單位宣導影片可加手語版或字幕，亦可於宣導現場搭配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，可洽社會局或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申請，以符合聽(語)障族群的需求，達到有效宣導的實質效益。 2. 利用身心障礙團體的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是比較適當的宣導場合，可透過社會局協助提供宣導申請資訊。	警察局 社會局 教育局
4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。	警政對於家暴相對人的查訪約制作為，對於家暴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，建議利用教育訓練或週報等機會，加強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案件的知能及依法行政的觀念。	警察局
5	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。	成效指標建議參考警察局的統計方式，以查訪執行率或登記報到率作呈現。	社會局

6	3. 提升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法律環境。	1. 請補充法制人員參與培訓課程的情形。 2. 工作報告僅有性別平等教育法，面對未來性平三法的修法趨勢，建議授課內容應擴充至性平三法。	法制處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五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0 時 50 分。

